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星空投资杭州星路必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星空”）拟与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星路必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3亿元，首期到位1.11亿元，其中东方星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4,000万元，占基金首期出资额的36.04%。截至2016年10月，基金已完成首期共1.11亿元资金募集，实际到位资金1.11亿元，且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码：SM5211）。2017年4月，因部分有限合伙人退伙，根据《杭州星路必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基金总规模变更为0.91亿元，东方星空出资金额不变。

二、基金进展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经营期限满后，经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权益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2次，每次1年。2021年9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延长期限一年，由5年变为6年，延长至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延长期限一年，由6年变为7年，延长至2023年9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已于2023年9月20日到期，但因仍有

部分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目前合伙企业管理人正在积极沟通合伙企业的延长经营期限事宜。在此期间，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尽职履行合伙企业管理职责，并将尽快确认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事宜。

三、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协调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延期事项达成一致同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如合伙企业无法继续延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被解散并清算，并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分配。

四、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目前合伙企业已进入退出期，预计未来不产生新增投资，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合伙企业现金分配金额 1,920.63 万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账面余额为 2,887.91 万元，投资账面余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也未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本次进展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延期或者解散并清算将受全体合伙人表决意见的影响，且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时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